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债券交易行为，维护交易所债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等规定和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或者通过互联互通方式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其中，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参与深交所债券市场的，相关托管、交易、账户、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深交所、中国结算其他相关规定。

第三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参与深交所债券市场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委托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

的境内证券公司作为交易参与人，委托具有中国结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办理结算业务。深交所、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境内托管人、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等主体参与深交所债券托管、交易、账户、登记、结算业务的，应当接受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报送

第五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与境内托管人签署信息报送相关委托书。托管人应向深交所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交易参与人基本信息。

第六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托管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或者客户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深交所：

- （一）指定或者变更托管人；
- （二）开立、注销证券账户，指定或者变更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
- （三）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业务联系人等基本信息；
- （四）解散、宣告破产或者被其他机构合并；
- （五）涉及境内外重大诉讼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 （六）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七）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境内行政监管机构处罚或者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
- （八）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行

政监管机构以及深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深交所对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可以要求相应托管人及时报告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情况；境外机构投资者作为产品管理人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深交所可以要求托管人报告产品投资人及其债券持有情况。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八条 交易参与人应当对作为其经纪客户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深交所债券交易行为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向深交所报告其接受委托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

（二）在相关业务系统中设置前端控制，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每一笔委托申报所涉及的资金、债券、价格等内容进行核查，确保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申报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因境外机构投资者出现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及时与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联系，告知相关监管信息，规范和约束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行为；

（四）配合深交所进行相关核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以及相关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

（五）深交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相关规则规定的其他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

第九条 接受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的交易参与人应当勤勉尽责，加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境外机构投资

者的债券投资活动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或者相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深交所报告。

交易参与人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与境外机构投资者约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账户、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以及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涉嫌违法违规等情形时，交易参与人可以拒绝其申报委托、或者终止双方的委托代理关系。

第四章 投资运作

第十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作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以下品种的发行认购、交易或者转让：

- （一）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
- （二）资产支持证券；
- （三）以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作为投资标的的基金；
- （四）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相关衍生产品；
- （五）债券借贷；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产品或者相关衍生产品。

第十一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转股或者换股的，应当通过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进行转换，并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等关于权益变动以及境外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等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发行或者管理的产品参与深交所债券交易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向产品投资人充分揭示深交所债券市场投资风险，并与其产品投资人约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接受交易参与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实施的债券交易行为管理，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五章 证券账户及登记结算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以法人身份直接参与深交所债券市场，并在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的备案证明文件等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投资管理需要，按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其证券账户与其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证券账户之间债券等品种的双向划转。可双向划转的品种范围应当与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交易或转让的品种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境内托管人应当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双向划转所涉债券等品种属于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参与深交所债券市场的，应当委托具有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按照经纪业务模式办理相关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中国结算负责办理中国结算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结算参与人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清算交收；结

算参与人负责办理结算参与人与境外机构投资者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六章 自律监管

第十七条 深交所依法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深交所债券投资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对其异常交易行为予以监测分析和重点监控,并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产品投资人、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的交易参与人和托管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一) 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产品投资人发生异常交易;

(二) 交易参与人、托管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的,存在未及时报送信息、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等情形的;

(三) 境外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产品投资人、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的交易参与人和托管人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本细则以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影响债券交易或者登记结算正常进行的,为维护债券交易或者登记结算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依据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取消交易、暂缓交收等处置措施。因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给有关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深交所、中国结算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

错的除外。

第二十条 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托管人应当完整保存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委托、交易、账户、登记、结算记录等资料，且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一条 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深交所债券交易、账户、登记、结算相关费用，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费用标准收取。

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相关税收安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